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誠樓地下室場地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舉辦活動需用本場地時，應提出活動申請，並向公館校區學務組申請借用，經核准後始可使用場地。
- 二、本場地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使用。惟遇重大慶典節日、特殊事故、學校或其他行政單位需使用時，各社團應配合調整改期。
- 三、各社團借用活動場地，凡經核准者，如因故停用或改期借用，須向公館校區學務組辦理停用或改期借用手續，如私自轉借或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不符，一經發現即令停止使用，並停權 3 個月。
- 四、為提升社團活動場地安全性，本校教職員工生一律採刷卡方式進入，離開時，應關閉場地內使用中之電源及大門。
- 五、為避免影響其他社團權益，每一社團借用活動場地次數得按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及限制。
- 六、各社團借用本場地，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禁止在場地內外使用電磁爐、電鍋、瓦斯爐等器具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七、本場地位於教職員教學研究與辦公區域內，除禁止喧鬧外，不得使用擴音器及音響等高分貝器具。違反者，一經發現即令停止使用，並停權 1 年。
- 八、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的安全，本場地活動空間僅限地下室，不得擅自進入非地下室之其他管制區。違反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